2024年城乡道路安全整治提升工程（一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YXJT202411003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12月02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年城乡道路安全整治提升工程（一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公告

（公共资源交易7.0系统）

编号：YXJT202411003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4年城乡道路安全整治提升工程（一期）已由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宜发改投资许（2024）158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宜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人为宜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0.00%,境外私人投资: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区域内G104国道辅道路肩硬化，全长约4.765km；东岭线两册路肩硬化，全长约3975m；赛特大道车道两改四，全长约1711m；分棟线两册路肩硬化，道路全长约1.25km；S230两侧设置慢行道，全长约1160m。其中，部分路段二级公路建设标准，其他均为三、四级公路建设标准；

2.1.1 建设地点：宜兴市；

2.1.2 建设规模：建设项目区域内G104国道辅道路肩硬化，全长约4.765km；东岭线两册路肩硬化，全长约3975m；赛特大道车道两改四，全长约1711m；分棟线两册路肩硬化，道路全长约1.25km；S230两侧设置慢

行道，全长约1160m。其中，部分路段二级公路建设标准，其他均为三、四级公路建设标准；

2.1.3 合同估算价：约4903.60万元；

2.1.4 总工期要求：120日历天；

节点工期：

①设计施工图完工日期：签订合同后20天内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要求等全部资料文件；

②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1月30日；

③施工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05月1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④承包人应在施工图审查完成后30天内提交预算文件、工程量清单；

2.1.5 质量要求: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审查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2 招标范围：2024年城乡道路安全整治提升工程（一期）。G104国道辅道路肩硬化，全长约4.765km；东岭线两册路肩硬化，全长约3975m；赛特大道车道两改四，全长约1711m；分棟线两册路肩硬化，道路全长约1.25km；S230两侧设置慢行道，全长约1160m。本次招标包括：路线、交叉、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安全设施等检查及缺陷修复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材料采购、工程施工、设计后续服务等以及为实施以上工程所必须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及缺陷修复等；

2.3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4 其他：/。

2.5 主要材料设备参照（或相当于）下列品牌：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注：除以上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在品牌知名度、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上述品牌的产品参加，但必须在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人提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应同时具备资质：①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3.1.1 施工企业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电子证照，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1.2 类似业绩要求：

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指联合体中的施工方）完成过一个合同金额不低于2700万元（以合同金额为准）的公路（或道路）工程施工（或养护）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签字盖章）；

②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指联合体中的设计方）完成过一个工程建安费金额不低于2700万元（以合同所载建安费或批复建安费为准）的公路（或道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

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

注：若以上业绩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评审要素的，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确认；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3.2.1 总承包项目经理：具备国家壹级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资格或具备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或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兼任（仅可兼任其中之一，且需满足其资格要求），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

(4)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设计项目除外），或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除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除外）解锁手续，或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除外）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除外）执业范围之内；

(5)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并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6个月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清单，如有人员已调出仍用于本

工程的，视为弄虚作假并查处；

3.3 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资格要求：

(1)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中的施工方）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必须具有国家壹级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资格，担任过一个合同金额不低于2700万元（以合同金额为准）的公路（或道路）工程施工（或养护）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签字盖章）；同时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施工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2)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中的施工方）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3)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中的施工方）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名，且必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注：

①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为投标人在职人员，并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清单，如有人员已调出仍用于本工程的，视为弄虚作假并查处；

③若以上业绩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评审要素的，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确认；

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施工企业必须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3.5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5.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5.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初步设计单位、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5.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5.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5.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3.5.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3.5.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

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3.5.8 投标人正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详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本项目的施工方并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2）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申请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12月02日至2025年01月02日；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7.0系统；

4.3 工具软件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1月03日08时40分；

5.2 本工程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代表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无需提交任何原件资料，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通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观看开标现场操作、互动交流等活动；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评标细则详见本公告附件；

8. 其他

8.1本公告所称的“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不作为在建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交/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证明文件；

8.2 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其所选派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多个工程项目均为拟中标人的，企业经招标人同意可放弃某项目中标，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放弃的，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

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

8.3 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被锁定并进入整改期的，自锁定之日起不得以不合格资质参加本工程投标（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为准）；

8.4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的《“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和演示视频》，并准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不见面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正常参加不见面开标会的，责任自负；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9.2 本公告发布日期从 2024年12月02日至2024年12月09日，本公告为第1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宜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宜兴市宜城街道沆滨北路318号—2号

联系人：（异议受理人）王先生

电 话 ：0510-87948728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恒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宜兴市紫竹东路105号

邮 编 ：214000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 ：0510-81717763

注：本招标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要求详见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区“7.0系统工程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7.0系统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保函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和演示视频”等内容。

2024年12月02日

评定标细则

一、本项目对投标文件的评审采用定性评审，评审因素包括技术、经济等。评委综合各投标人所有评审因素择优推荐7名定标候选人，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7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废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定标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单位中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排序）。定标委员会如认为中标候选人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均不能满足招标要求，可以否决所有中标候选人，并不确定中标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二、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招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评审合格。不符合要求的，作废标处理；

三、详细评审

1、技术标评审项目和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一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总体概述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设计管理方案	对项目的解读、设计构思、对项目上一阶段设计思路的理解及分析、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图纸深化	提供深化图纸的PDF版本放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图纸深化程度进行评审。
	施工管理方案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审。
二	项目配备人员	资格、资历、工作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

注：（1）技术标评审采用合格制。先评技术标，技术标评审不合格的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经济标评审；

（2）技术标评审结论判为“不合格”仅限于投标文件出现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况，否则技术标评审结论为“合格”；

（3）评为“合格”的技术标评审报告，应指出该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情况；

（4）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采用暗标形式。暗标要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其他不作限定；

2、经济标评审：

评审内容主要包括设计费、工程建安费报价的完整性及合理性等；

注：经济标评审采用合格制。除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投标文件出现违反计价规范等情形，其投标报价评审等级为“不合格”外，投标报价文件出现其他情形的，均不得评定为“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列出报价组成

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四、中标候选人确定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综合各投标人所有评审因素择优推荐7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7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废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不排序的候选人，竞争性判断依据：有效投标文件且技术标文件评审合格，即认为具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投诉或质疑导致不排序的中候选人少于7家时，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再递补。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投诉或质疑导致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少于三家不影响后续定标。当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不足三家时，定标委员会可以继续定标，也可以作出重新招标的决定；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1）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N=5, 排名N以后的得0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名；

（2）定标因素：定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下4个**定标因素**，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比较：

①投标报价（以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算数平均价作为基准价，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小的投标人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大的，偏离绝对值相等的情况下，负偏离优于正偏离）；

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标报告优势多的优于优势少的；缺点、风险少的优于多的；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高的优于低的；

③图纸深化设计：图纸深化程度深的优于不深的；

④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答辩采用书面形式，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由定标委员会出5题，答辩时随机抽取1题用于答辩（答辩采用统一的A4纸，答辩不超过30分钟。定标具体时间，另行确定），请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答辩，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经理答辩。答辩采用暗标形式。暗标要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其他不作限定；

（3）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五、中标候选人确定

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定标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中得票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名中标候选人（排序）；

附件A：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A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1.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采用电子招标的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下同）；

A1.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A1.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A1.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A1.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A1.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A1.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A1.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A1.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A1.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A1.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A1.1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A1.13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A1.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相同的；

A1.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A1.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A1.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A1.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材料品牌的选择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A1.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A1.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或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A1.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A1.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A1.23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A1.24招标文件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议或未带招标文件规定的证书、证明原件的；

A1.25参加符合性检查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不一致的；

A1.2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27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A1.28投标报价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A1.29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A1.3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A1.31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A1.3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A1.33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A1.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地址一致的，或者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宜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宜兴市宜城街道氿滨北路318号—2号 联系人：（异议受理人）王先生 电话：0510-80793977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恒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宜兴市紫竹东路105号 邮 编 ：214000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 ：0510-81717763
1.1.4	项目名称	2024年城乡道路安全整治提升工程（一期）
1.1.5	建设地点	宜兴市
1.2.1	资金来源	市财政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设计费采用总价包干。 （1）设计费用为设计人完成所有招标范围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 （2）若因业主原因引起项目的重大变更设计调整，相应增加的设计费由业主和设计单位协商决定，或由业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设计。其他设计变更费用由设计人自负。 （3）为满足工程的顺利实施，由业主对设计人要求的其他技术服务不得另行增加费用。 2、本项目设计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1）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设计费用的 60%； （2）本项目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28天内，发包人再向设计人支付经审计核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后的设计费用的20%； （3）本项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28天内，付清余款。 3、工程建安费（含设备采购费）付款： 工程资金支付：开工预付款金额为工程建安费合同金额的20%，按施工进度支付计量款的40%；完成交工验收后并审计结束付至工程建安费审计价款的8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
1.3.1	招标范围	G104国道辅道路肩硬化，全长约4.765km；东岭线两册路肩硬化，全长约3975m；赛特大道车道两改四，全长约1711m；分棟线两册路肩硬化，道路全长约1.25km；S230两侧设置慢行道，全长约1160m。本次招标包括：路线、交叉、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安全设施等检查及缺陷修复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材料采购、工程施工、设计后续服务等以及为实施以上工程所必须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及缺陷修复等。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120日历天。 ①设计施工图完工日期：签订合同后20天内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要求等全部资料文件； ②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1月30日； ③施工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05月1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④承包人应在施工图审查完成后30天内提交预算文件、工程量清单。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审查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近年财务状况要求：良好。提供近 3 年（指2020年至2022年或2021年至2023年）财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上述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详见招标公告。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招标人对设计文件不作补偿。 2、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投标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9.1	现场	1、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2、在工程结算时，投标人不得以现场环境复杂或未踏勘现场等要求增加费用。 3、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允许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承包人不得将路面标段工程切段分包或者将主要结构层分包和试验室的工作内容分包外，其他内容有分包意向和实施分包的，应遵循《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文件交公路发【2011】685号 2011年12月13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交规[2015]2号》文件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分包计划。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设备材料品牌承诺表、投标人联系方式、招标信用承诺书、初步设计文件，以及项目有关批复文件等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09日23时3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4年12月10日23时3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为4903.60万元，其中： 设计费最高限价为：100万元； 工程建安费最高投标限价为：4803.60万元。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总的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和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各部分的最高限价，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一、商务标：**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9、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0、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11、工程业绩资料（如有）； 12、财务状况； 13、其他资料； 14、材料设备品牌承诺表（如有） **二、经济标：** 1、工程总承包报价汇总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技术标：** 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3.1.2	废标条件	详见评定标细则附件A： 废标条件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报价内容：投标人投标总价需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报价总体要求：1、投标人依据招标要求，编制设计施工图，并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2、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在投标 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3、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完成本工程招标工作内容内的设计费、施工费及其他应由中标人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担的所有费用。具体以实际实施的项目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未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无效） ☑ ①电汇等方式保证金（必选项） ☑ ②银行保函（必选项） □ ③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 ④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 ⑤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拾万元 递交方式： 1、采用电汇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本标段的保证金子账号中。 账户名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宜兴支行”或“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郊支行” 银行账号：网上交易系统中相应标段的保证金子账号即为该标段保证金账号 注：（1）“网上交易系统”是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 (2)保证金子账号查询方式：投标人进入网上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在业务管理模块“业务查询”的“保证金缴纳查询”中查看该标段的保证金子账号。 (3)每个标段会生成两个保证金子账号，分别对应为江苏银行和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投标人可以任意选择其中一个银行及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4)投标保证金划出账号必须与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信库中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账号一致，否则无法进行网上保证金的缴纳，请投标人确保企业诚信库中账户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5)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　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6)各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入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等银行系统问题或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等情况），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自负。 (7)若因系统问题，开标时电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显示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实际到账(子账号)为准。 (8)网上保证金缴纳流程及相关注意事项，详见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保证金缴纳流程》。 (9)江苏银行宜兴支行行号：313302392011；江苏宜兴农商行南郊支行行号：314302300622。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咨询电话：87956061。 2、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担保公司保函（以下简称为保函（保单））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机构办理保函（保单），须将有效的保函（保单）文件上传至“电子保函”模块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同时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开具的保函（保单）原件递交至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保单）原件的其投标保证金无效。 注：　(1)投标人选择银行保函的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否则无效。 (2)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办理保函（保单），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的其他账户办理的保函（保单）无效。 (3)采用投标保函（保单）形式的，保函（保单）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4)投标人选择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在线（或线下）申请保函（保单）的，办理成功后将有效的保函（保单）文件下载后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电子保函”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每个标段的保函（保单）具有唯一性，即一标段一保函（保单）。 (5)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的规定办理完成保函（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保函（保单）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办理。 (6)各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投标保函（保单）生效、到达滞后风险，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做好保函（保单）的办理，确保保函（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生效、到达，否则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自负。 (7)本须知作为投标人办理保函（保单）的参考与提醒。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办理。 3、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保证金无效： (1)按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2)提供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提交备案证明）。 (3)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投标人近两年内无失信行为记录。 (4)/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投标保证金自动退款的具体时间如下：一是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自动退还非中标候选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公示期内中标候选人变更，则以变更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退还非中标候选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二是中标人公告发布后自动退还第二、三中标候选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三是合同备案后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允许☑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叁年，指2022年01月03日起至2025年01月03日止。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不采用　　☑采用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采用暗标形。暗标要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其他不作限定。
3.7.5	其他编制要求	（1）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或）盖章的地方均采用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章，其他地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即可； （2）对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做要求，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处应按要求盖法人代表电子章； （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提供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打印出的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并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4）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3份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市招投标监管部门各一份存档，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5）网上投标无装订要求，中标人另行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	投标文件的份数、密封	中标单位中标后需向招标人提供3份全套纸质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5.2.1	开标程序	网上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组织并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开评标： （1）宣布网上开标注意事项； （2）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确定入围单位（如有）：按照评标细则中的评标入围办法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后续开评标程序； （4）投标人收到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 （5）招标人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6）公布各投标人投标报价、质量目标、项目负责人、工期等内容，公布招标控制价及其他内容； （7）网上开标会议结束； （8）招标人进行评标准备（即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如有） （9）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 （10）由招标人代表在网上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基准价和信用分权重相关数值，并确定评标基准价；（如有） （11）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完成评标报告。 注： 1、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指投标人在收到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分钟内）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解密的，如为投标人自身原因，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网上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应当为授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且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随意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提异）、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3、投标人须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简称《手册》）和演示视频，并按照《手册》要求准时参加网上开标会议，未按《手册》要求操作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0人，经济专家2人，技术专家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按照评标办法要求，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 √继续定标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价格竞争定标法： ☑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法 □票决抽签定标法： □集体议事法：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履约保证金减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0%，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的从业单位履约保证金减少80%。须提供列入守信激励的投标人的公示截图。如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联合体成员单位中信誉等级低的计。）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宜兴市交通运输局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的业绩材料、相关人员证件资料需录入企业诚信库，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中获取相关信息。 2、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附件中的各种标准若相关部门有新标准发布，以最新标准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此风险，在结算时不因标准改变而增加造价。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详见定标办法
10.3	1、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2、知识产权 所有投标人投标的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投标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3、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中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4、新增《投标人联系方式》表式见附件，请投标人填写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5、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主要人员（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施工项目副经理（若有）、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否则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因故确需调整，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变更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且必须保证变更后的资质、资历水平等于或高于投标文件中申报的水平。同时，发包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以违约金，并根据情况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 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施工项目副经理（若有）、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工程实施期间，招标人保留要求中标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力。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调整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队伍、设备等并导致其水平实质上有所降低，或发现承包人名不符实、资质外借、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施工项目副经理（若有）、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非本单位职工，业主有权无条件收回部分或全部工程，并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5000万元的至少配备1名；5000万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按每5000万元不少于1名的比例配备；2亿元以上的不少于5名，且按专业配备。不满足本条要求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6、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工程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锡政办 [2010]50号）及无锡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招投标管理保障工程运输安全的通知》精神，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涉工程运输工作必须由本单位证照齐全的运输车辆完成，或必须委托给有资质和证照齐全的工程运输单位完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工过程中所用运输车辆及移动机械均达到国Ⅱ以上标准，如 果委派的单位不满足资质要求或是运输车辆证照不全，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必须赔偿，否则扣留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上述事项予以重视，并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与要求签署《无锡市工程运输车辆安全专项整治承诺书》。 7、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 号）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需按以下要求投入的主要人员，包括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 （1）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视为有在岗项目； （2）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视为无在岗项目； （3）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项目尚未交/竣工，视为无在岗项目： 1）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竣工验收的； 2）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 9、请各投标人仔细下载阅读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 号文）及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 【2020】82 号)并遵照执行。 10、发包人将严格依规按实对承包人上报的安全生产费用进行审核。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招标公告。

1.5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交通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发包人要求；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4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

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如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投标文件备份（如接受）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但不得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可以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5.3.2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4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排序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电子证照，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的要求。
		……	……
2.3 详细评审：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附件 “评标细则”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3 技术标主要由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细则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

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A1.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采用电子招标的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下同）；

A1.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A1.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A1.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A1.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A1.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A1.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A1.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A1.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A1.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A1.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A1.1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A1.13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A1.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相同的；

A1.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A1.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A1.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A1.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材料品牌的选择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A1.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A1.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或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A1.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A1.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A1.23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A1.24招标文件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议或未带招标文件规定的证书、证明原件的；

A1.25参加符合性检查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不一致的；

A1.2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27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A1.28投标报价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A1.29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A1.3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A1.31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A1.3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A1.33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A1.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地址一致的，或者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评委综合各投标人所有评审因素择优推荐7名定标候选人。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 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7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7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全部入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等于1家时则不具备竞争性。

竞争性判断依据：有效投标文件且技术标文件评审合格，即认为具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定标方式

1. 定标程序

1.1 定标时间

1.1.1 招标人应当在不排序的中标选人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

1.1.2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1.2 定标委员会组建

1.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1.2.2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1.2.3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2.4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3 定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1.3.1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1.3.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2. 定标方案

2. 1 定标方法：

（1）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N=5,排名N以后的得0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名。

（2）定标因素：定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下 4个定标因素，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比较：

①投标报价（以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算数平均价作为基准价，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小的投标人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大的，偏离绝对值相等的情况下，负偏离优于正偏离）；

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标报告优势多的优于优势少的；缺点、风险少的优于多的；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高的优于低的；

③图纸深化设计：图纸深化程度深的优于不深的

④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答辩采用书面形式，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由定标委员会出5题，答辩时随机抽取1题用于答辩（答辩采用统一的A4纸，答辩不超过30分钟。定标具体时间，另行确定），请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答辩，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经理答辩。答辩采用暗标形式。暗标要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其他不作限定。

（3）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 中标候选人公示

3.1 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 3 日。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定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3.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定标活动、确定中标候选人；当所有定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4. 发布中标人公告

4.1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确定定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2 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1	1.1.2.2	发包人：宜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宜兴市宜城街道沆滨北路318号—2号
2	1.1.2.6	监理人：江苏路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庄路16号
3	1.1.4.5	缺陷责任期：实际交工验收后1年。
4	1.6.3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图纸变更需经过发包人同意。
5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否
6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否
7	11.5（3）	逾期交/竣工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天
8	11.5（3）	逾期交/竣工违约金限额：1%的签约合同价
9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20%的工程建安费合同金额 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履约保函后支付开工预付款,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业主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履约保函的方式，将该款收回。 本项目开工预付款的扣回：/
10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11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50万元
12	17.3.3 （2）	1、设计费采用总价包干。 （1）设计费用为设计人完成所有招标范围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 （2）若因业主原因引起项目的重大变更设计调整，相应增加的设计费由业主和设计单位协商决定，或由业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设计。其他设计变更费用由设计人自负。 （3）为满足工程的顺利实施，由业主对设计人要求的其他技术服务不得另行增加费用。 2、本项目设计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1）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设计费用的 60%; （2）本项目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28天内，发包人再向设计人支付经审计核准后的设计费用的20%; （3）本项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28天内，付清余款。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3、工程建安费（含设备采购费）付款： 工程资金支付：开工预付款金额为工程建安费合同金额的20%，按施工进度支付计量款的40%；完成交工验收后并审计结束付至工程建安费审计价款的8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
13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合同金额3%
14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
15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16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17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按照发包人要求
18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19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0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的保险费率：/
21	20.4.2	第三者责任险（包括不计免赔）保险费率：/
22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无锡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一般约定

1.1.3工程和设备

第1.1.3.10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场地。

第1.1.3.11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借土场地、堆放土方的堆场用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承包人如要利用本工程附近场地临时停放机械，需经业主同意并放置必要的安全设施。

第1.1.4.5目后增加如下内容：

在缺陷责任期内，对质量监督部门、业主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对缺陷的修复，否则，业主有权委托相应的单位对缺陷进行修复，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修复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增加：

3.1.3监理人将遵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和监理规程行使职权。发包人将根据江苏省交通行业有关监理规定的文件编制适合本合同段的监理管理办法，监理人将遵守上述办法规定。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承包人在报价时视为已充分了解并考虑了现行的税法和相关的办法、规定，特别是营改增后的税金征收、缴纳相关规定。

承包人的一切进口施工机具、设备均应按规定交纳关税，其费用不含在报价内，应由承包人自费负担。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项目所在地缴纳税费，税费分摊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按规定可在工程所在地缴纳的税

费均应在工程所在地缴纳，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合同价款中扣除与该部分税费等额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本项细化为：

（1）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2）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

（3）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2）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交/竣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竣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竣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修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19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1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b、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c、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考虑到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发包人可能提出一些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承包人必须按新的技术指标执行。在工程质量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指标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额价中。

考虑到减少项目施工对地方的干扰和影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为受影响群众的出行提供便利，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与沿线政府协商后下达的改路、改河、改渠（沟）工程方案进行施工。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

d、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e、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f、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g、承包人应对本合同段的分包、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h、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i、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j、承包人为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而开展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应将其详细成果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k、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l、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

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m、发包人仅负责工程修建过程中路基红线范围内发生的土地征用、拆迁及外部矛盾的协调和解决。对于工程施工过程的临时用地、承包人驻地建设等其它相关事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但必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全线贯通便道的临时用地须租用至整个项目交/竣工验收及复垦完成为止（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推进批准提前实施拆除的除外）。临时用地租用协议须经属地政府鉴证，并报发包人备案。临时用地复垦或移交须事先书面报告现场管理机构，经发包人会同属地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

n、如果沿线路基两侧地下埋设军用光缆、国防光缆、西气东输等其他管线，承包人在进场施工时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严禁由于施工破坏光缆，造成通讯中断，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施工期间将积极协调光缆的迁移等事宜。

o、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

p、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需按照最新版《江苏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标准化指南》的要求高标准建设承包人驻地，展现现代化、文明施工风貌。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驻地建设提出相关要求，承包人拒不履行的则被视为违约。工地试验室的建设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厅质监字[2012]200号）、《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2013年版）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苏交质[2009]47号）的要求，并按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条件与程序》（交质管[2017]10号）的规定，配合发包人及时办理备案手续。

q、根据“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25号）”的规定，承包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设备。”

r、承包人施工时应按相关规范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工作，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因承包人原因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及时中止损害，并及时办量赔偿相关事宜，可以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承包人应积极办理理赔事宜。

s、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t、承包人需在宜兴当地缴纳税收。

0、承包人不得高估冒算，如承包人预(结)算的送审总金额高出发包人审定总金额5%，承包人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承包人预(结)算送审总金额-发包人预(结)算审总金额*1.05)x5%，在预(结)算款项中以违约金形式扣除。

4.2履约担保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4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发包人提交10%签约合同价的履约担保，同时通知监理人。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供，保函的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

规定或是招标人批准同意的格式。提供这种担保的银行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及其以上的银行。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担保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将在工程接受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5项：

4.3.5 本项目的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及劳动合同应参照建设部和劳动社会保障部的示范合同文本签订。

本款补充第 4.3.6 项：

4.3.6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承包人不得将路面标段工程切段分包或者将主要结构层分包和试验室的工作内容分包外，其他内容有分包意向和实施分包的，应遵循《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文件交公路发【2011】685号2011年12月13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交规[2015]2号》文件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款补充第 4.3.7项：

4.3.7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本工程提出分包计划，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若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未提出分包计划，而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了分包，此分包必须有利于工程建设需要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征得业主特别批准，否则，业主将视其为非法分包行为予以严肃查处。**承包人的分包计划、分包合同的签订、执行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支付等，都必须在业主全过程的监督及许可下进行，否则，业主将视其为非法分包行为予以严肃查处。**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

4.6.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6.6.1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驻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签订前经发包人审批的人员。同一合同期内严禁在另一合同兼职。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试验室主任、设计代表等主要人员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 22 天在工地现场，离开现场需征得发包人同意。主要人员当月在场时间不足 22 天的，按相应人员实际出勤天数与 22 天之间差值，项目经理扣减 3000 元/人·天，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试验室主任、设计代表 2000 元/人·天，其他工程师 1000 元/人·天。

4.6.6.2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全部合同权利及义务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工程现场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6.6.3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

委派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到职，原则上不得更换，否则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承包项目经理连续两个月考勤少于11天，发包人有权扣除违约金80万元，并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如不更换且不改正的，招标人有权扣除违约金80-200万。若承包人擅自更换总承司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扣除违约金80万元，若总的违约金扣除超过200万元，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司并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4.6.6.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80万元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证金。

4.6.6.5 即使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每更换一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确需更换，必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并保证更换后不低于原有的水平，但发包人仍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更换后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以上不论何种原因（去世、重病除外），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更换或撤换一人次，发包人有权按80 万元/人次扣除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4.6.7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主要管理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 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6.8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和监理人双方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对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22天在工地现场。抽查发现下列人 员无故不在岗的，将按以下列标准处以违约金：施工负责人按 3000 元/天，项目副经理（若有）、施工技术负责人、试验室主任：2000 元/人•天；专职安全员及其他人员： 1000 元 /人•天，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发包人有权扣除80万元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其他人员每更换一人次，发包人有权按 40万元/人次扣除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80万元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更换施工负责人，第一次扣除80万元，第二次扣除200万元，第三次扣除500万元）。

即使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人员不得低于招标资质要求），承包人每更换一次施工负责人

的违约责任：除去世、重病外，按 80万元/人次扣除违约金。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8.3 项补充：

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防疫专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本款补充第4.8.7项：

4.8.7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各级卫生防疫、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相关要求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制定各类防疫措施、管理办法和等级表格，进场前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将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 设计

5.1 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本项细化为：

1、承包人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2、承包人应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4、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5、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

6、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承包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8、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9、设计单位需派遣设计代表2名分别具备中级职称证书（道路专业）、中级职称证书（桥梁专业）进行驻场工作。

10、施工图报批由设计单位主动协助配合发包人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直到获得施工图批复。

11、设计理念需响应品质工程创建的相关要求。

12、设计单位需交付不少于8份正式图纸。

6.材料和工程设备

6.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6.1.4

6.1.4发包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将制定有关的材料管理办法，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核准。承包人选择发包人核准的厂家和供应商的材料，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任何责任。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上述材料的质量还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同时对工程材料使用的规定如下：

(1)承包人应将采购的主要材料的品牌、产地等上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并对主要材料到达施工现场后立即进行自检，满足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2)所有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

(3)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但不得因施工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之间的差异要求发包人赔偿备料造成的损失。

(4)堆放石料的场地须硬化处理，不同石料应分堆存放，中间宜用砌墙隔开。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7.3款细化为：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

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8.交通运输

第8.2.1细化为：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所需的临时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对所使用的由发包人提供的或按需要由承包人自建的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补充第8.2.3款为：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主动与属地政府部门做好地方矛盾协调工作，并做好与路政、交警部门、水利、航道、沿线现有施工队伍的沟通、协调工作，做好稳妥的施工组织，尽量减少对交通的影响，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业主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公路和正常安全运营、或损坏现有沿线新建道路桥梁或临时道路而给业主或其他单位、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8.5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a) 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在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b)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9.2 施工测量

补充9.2.3、9.2.4款：

9.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9.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48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增加：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费用。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2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0.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第 10.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开工后14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承包人应通过建设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后，方可正式施工。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10.2.7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根据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 2012〕16 号）等文件规定，将施工安全生产费用计入合同价格。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

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价格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

10.2.10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现场工作的人员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10.2.11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10.2.12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2.13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作好防损坏、防盗等工作，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0.2.14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苏建招〔2010〕10 号）、《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锡政办发〔2014〕 2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通知》（锡政办发〔2018〕86号）、锡政办发〔2020〕 34 号、锡建城〔2019〕6号及锡建管〔2019〕136 号文以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本工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控制好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污染，在施工中采取有力的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工地扬尘污染，达到建设部门、环保部门等相关部门要求的安全与文明标准。

10.2.15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补充

1、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2、在通航水域施工（如有）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3、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4、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10.2.16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江苏省及无锡市有关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要求。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10.2.17鼓励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研究和推广应用。

10.3 治安保卫

补充10.3.4项：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为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1) 公众的便利；

(2)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3) 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4) 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10.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10.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0.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0.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10.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

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10.4.8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船舶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施工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施工机械运行及运输生产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施工范围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10.4.9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本款补充：

（1）分项工程的开工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将申请开工的书面通知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2）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接到报告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若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同意或未 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若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则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 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 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台风、暴雪、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三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1）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市政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2）承包人对工程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3）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4）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5）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工地试验室应通过质监部门的验收，并进行备案。

（6）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7）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8）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

（9）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

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各项规定和发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制定的有关施工要求，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予计量。

（10）若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品质工程创建不成功，不作违约处理。

14.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14.4款：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补充第14.5款：

承包人的试验用检测设备均应经相应的计量部门或检测机构检定合格，并须在使用中定期进行校正。**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对不能自行进行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可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但该外委单位必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14.6款：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5. 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不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应的，发包人不予奖励。

15.3变更程序

修改15.3.2变更估价：

1、业主如认为有必要时，可对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作出变更，为此，业主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下述变更、增加或取消：

(a)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b)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单项工程；

(c)改变合同中的任何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种类；

上述变更均不应使本合同作废或无效。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简称变更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没有业主的指令，承包人不能进行任何工程变更。但如果工程量的增减是由于其实际工程量超过或少于工程量清单中估算的数量而并非业主指令的结果，则这类增减所产生的费用按实计量，但不超过投标总价。

3、变更工程价格的增加或减少额，应以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总额价为依据。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需重新组价并按中标价相对于最高限价同比例下浮结算。

4、施工图纸以外的变更应根据发包人相关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16. 价格调整

16.1 价格调整

1、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1）设计费按设计中标价结算

（2）工程建安费结算价款=风险范围以内（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范围以内）的最终结算价+风险范围以外（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范围以外）的

风险范围以外（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范围以外）的项目施工结算方式如下：风险范围以外（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范围以外）的项目施工，必须得到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结算费用。工程建安费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有投标单价的以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为准，无投标单价的需重新组价的项目综合单价按照现行设项公路工程定额和相关工程费用定额、计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第 86 号）、按现行《公路工程建目概预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 86 号公告有关补充规定》（苏交建（2019）22 文）等）和配套文件执行。材料价格按当期《无锡工程造价信息》（宜兴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指建材信息除税信息价，不含市场参考价和厂家发布的信息价）为准，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中没有发布的，市场询价（询价程序服从业主相关材料设备认质核价管理办法），并参考项目实施机构同类材料的采购价格，最终价格以审计部门或业主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的结果为准。人工费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 86 号公告有关补充规定》（苏交建（2019）22 文）执行，需重新组价的项目综合单价的让利率按中标价相对于最高限价同比例下浮结算。

风险范围以内（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范围以内）施工结算的单价组价同上，最终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经审核后的结算审定金额（让利前）*[1-建安工程费的整体下浮率（结算让利率）]，建安工程费的整体下浮率（结算让利率）=（ 1-建安工程费的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的最高投标限价）*100%，结果为百分比，需保留2位小数。建安工程费由政府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核定，并按承包人所报建安费下浮率下浮。若审计核定下浮后的工程费用低于中标价，则建安工程费用的结算按上述价格结算；若审计核定下浮的工程费用高于中标价的，则建安工程费按中标价结算。

2、材料调差：/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本款约定为：

1、设计费采用总价包干。

（1）设计费用为设计人完成所有招标范围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

（2）若因业主原因引起项目的重大变更设计调整，相应增加的设计费由业主和设计单位协商决定，或由业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设计。其他设计变更费用由设计人自负。

（3）为满足工程的顺利实施，由业主对设计人要求的其他技术服务不得另行增加费用。

2、本项目设计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1）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设计费用的60%；

（2）本项目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28天内，发包人再向设计人支付经审计核准后的设计费用的20%；

（3）本项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28天内，付清余款。

3、工程建安费（含设备采购费）付款：

工程资金支付：开工预付款金额为工程建安费合同金额的20%，按施工进度支付计量款的40%；完成交工验收后并审计结束付至工程建安费审计价款的8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

17.2 预付款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20%的工程建安费合同金额。

17.2.3本项目开工预付款的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4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2）款内容细化为：

监理人在收到月结帐单后 21 天内的次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他认为应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款项并报发包人审批。

本款补充第17.3.6项：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严格参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4号令）、《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 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人社规[2022] 4号）、无锡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切实做好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锡交计发【2018】6号、《无锡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锡交发【2018】39 号）等要求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承包人故意拖延、拒不履行支付农民工工资义务超过 30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

（4）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合同签订30日内，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共管协议。承包人还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合同实施中，发包人将对此进行督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承包人信用等级评价；合同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农民工上访等一切风险因素及后果承包人自行承担。

（5）承包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建立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项账户，建设单位将按计量款的10%专门拨付至该专项项目用于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具体拨付比例可根据项目情况、施工用工密集情况在合同签订前商定）

18. 交/竣工试验和交/竣工验收

18.7竣工清场

补充 18.7.3 款：

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竣工之后经监理人批准不须拆除的，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项目完成并达到移交条件后，发包人将该临时工程与本项目一并移交建设单位。

20.保险

20.1设计和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的保险费率：/

第三者责任险（包括不计免赔）保险费率：/

20.2工伤保险

本款末增加：

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以投标人投标报价的0.9‰计算在清单中计列，投标人不得修改。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如实际参保金额未超出招标清单中固定总额的，发包人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如实际金额超出清单中固定金额的，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对其雇用人员进行此项保险。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将保险单副本交监理工程师备案。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或分包人)承担并支付。

如果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或伤亡，应向保险公司索赔。承包人应保障业主不承担由伤害引起的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及其他费用，除非伤亡是由于业主或其职工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

保险费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0.4 其他保险

本款末增加：/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按下列对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

1、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属于发包人的风险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由于发包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a、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c、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d、由于发包人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款(a)或(c)(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3、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包括：

a、地震、海啸、龙卷风及其他自然灾害，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

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b、雷电、火灾、爆炸，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c、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d、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系承包人由本合同工程施工引起的骚乱除外；

e、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f、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g、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除外)；

上述a～c项风险应按照第20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4、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a、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b、承包人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c、承包人投保范围不够或投保额不足。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1)、(4)目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20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项(1)款补充：

a、由于合同条款第21.1.1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

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因承包人未足额投保造成的超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21.1.1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10）目补充如下内容：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关键施工设备未能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进场。

补充（10）、（11）目内容如下：

（10）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对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11）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原本项（10）目序号修改为（12）。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目补充：

（5）承包人发生22.1.1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a)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1%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或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业主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和业主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业主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业主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工程师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业主；

(b)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7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业主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业主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承包人任何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22.1.4和22.1.5款的规定办理。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目补充如下内容：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可以向承包人处以合同金额10%以内的违约金，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发包人将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25款为：

25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保证投资效益的最大化。

补充26款为：

26 履约考核

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15日内，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按其违约进行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相关履约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现行省市级交通工程行业管理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考核。

补充27款为：

27节能、环保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施工工地精细化管理和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有效减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持续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政府令177号）、《促进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水平提升工作方案》（锡政办发[2020]34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无锡市交通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锡交计发[2020]16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项目建设精细化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宜交发[2023]18号文）等文件精神。以建设工地盐城污染治理为重点，强化源头治理，建立完善各相关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管理台账，推动问题整改，确保取得降尘实效。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的程序管理，确保做到“五大严禁”，即：严禁施工车辆带泥上路，严禁凌空抛物，严禁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严禁易扬物料露天放置，严禁土方裸露堆放；确保做到“六不开工”，即：审批手续不全部开工、围挡不符合要求不开工、地面硬化不达标不开工、冲洗排放设备不到位不开工、保洁人员不到位不开工、不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不开工；确保做到“六个100%”，即：施工现场围挡率100%、进出道路硬化率100%、工地物料覆盖率100%、场地洒水清洁保洁率100%、密闭运输率100%、出入车辆清洗率100%；禁止冒黑烟、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施工机械进入施工作业现场。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考核办法》及国家、江苏省、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材料、污水及固体废物排放等均应满足节能、环保的相关要求。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补充28款为：

28科技创新要求

发包人鼓励科技创新，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可积极探索，将合适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用于本工程。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路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号）所涉及的落后工艺均不得在本项目采用，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价格清单；

（7）承包人建议；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总工期要求：120日历天。

节点工期：

①设计施工图完工日期：签订合同后20天内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要求等全部资料文件；

②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1月30日；

③施工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05月1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④承包人应在施工图审查完成后30天内提交预算文件、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设计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1）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设计费用的 60%；

（2）本项目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28天内，发包人再向设计人支付经审计核准后的设计费用的20%；

（3）本项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28天内，付清余款。

工程建安费（含设备采购费）付款：

工程资金支付：开工预付款金额为工程建安费合同金额的20%，按施工进度支付计量款的40%；完成交工验收后并审计结束付至工程建安费审计价款的8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

4.承包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5.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天。

9.本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标段的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 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 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 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

准持证上岗。施工现 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书

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书

根据无锡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招投标管理保障工程运输安全的通知》精神，为在__（项目名称）____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合同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工程运输车辆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书：

1、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的工程运输安全管理，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改。

2、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涉工程运输工作必须由本单位证照齐全的运输车辆完成，或必须委托给有资质和证照齐全的工程运输单位完成，我方承诺自2018年1月1日起施工过程中所用运输车辆及移动机械均达到国Ⅱ以上标准。如果委派的单位不满足资质要求或是运输车辆证照不全，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将工程运输业务委托给其他工程运输单位完成的，须加强对工程运输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且必须与工程运输单位签订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书，并报发包人处备案。与工程运输单位签订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书中约定双方交通安全责任，落实交通安全措施，办理“工程运输车辆核准标志”、“工程运输车辆准行证”“建筑垃圾准运证”、“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证”等有效证件，无上述证件不予签订工程运输承运合同（协议）。

4、无论是承包人自有车辆还是工程运输单位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均必须遵守相关法律、交规，必须服从交警、水利、航道、路政及运政部门的管理。

5、在日常运输管理中，承包人主动做好对工程运输承运单位安全文明管理的检查，保证工程车辆冲洗干净后出大门，保证工程车辆在工地出入时的安全看管，按规定设置有关交通警示标志，禁止无证车辆进入施工现场，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的依法监管，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广泛监督。

6、承包人须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交通安全事故的相关调查工作。对于承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运输单位因为本项目而造成的有关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或其他一切责任均与发包人无关，由承包人负责或由承包人及其委托的工程运输单位共同负责。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必须赔偿，否则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7、本安全责任书未尽事宜，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可根据情况予以增加、修改，承包人必须遵守。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年月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规模

2024年城乡道路安全整治提升工程（一期）。G104国道辅道路肩硬化，全长约4.765km；东岭线两册路肩硬化，全长约3975m；赛特大道车道两改四，全长约1711m；分棟线两册路肩硬化，道路全长约1.25km；S230两侧设置慢行道，全长约1160m。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本次招标为2024年城乡道路安全整治提升工程（一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共设一个标段。

（二）包括的工作

2024年城乡道路安全整治提升工程（一期）。G104国道辅道路肩硬化，全长约4.765km；东岭线两册路肩硬化，全长约3975m；赛特大道车道两改四，全长约1711m；分棟线两册路肩硬化，道路全长约1.25km；S230两侧设置慢行道，全长约1160m。本次招标包括：路线、交叉、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安全设施等检查及缺陷修复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材料采购、工程施工、设计后续服务等以及为实施以上工程所必须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及缺陷修复等。

（三）工作界区：本项目范围内经审批或批准的永久占地及临时用地。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本项目所需其他基础资料均由投标人自行调查、收集，投标人需自行进行现场考察（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联系，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总工期要求：120日历天。

（二）节点工期：

①设计施工图完工日期：签订合同后20天内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要求等全部资料文件；

②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1月30日；

③施工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05月1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④承包人应在施工图审查完成后30天内提交预算文件、工程量清单。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竣工日期起计算1年。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标准和规范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技术要求、规范、规定。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审查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质量违约：竣工验收一次不通过课以承包人违约金（工程款的1%/次），最高不超过工程款的3%。

六、竣工试验

根据第合同条款18.1款的要求进行竣工试验。

七、竣工验收

根据合同条款18.3款的要求进行竣工验收。

八、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的要求

（1）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规范、规程、标准，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应按较高标准执行，除非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若超出国内规范、规程、标准。应进行技术论证。

（2）所有图纸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有关设计图纸深度要求及编制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的要求。

（3）竣工资料的份数：8份。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2024年城乡道路安全整治提升工程（一期），G104国道辅道路肩硬化，全长约4.765km；东岭线两册路肩硬化，全长约3975m；赛特大道车道两改四，全长约1711m；分棟线两册路肩硬化，道路全长约1.25km；S230两侧设置慢行道，全长约1160m。。

本次招标为2024年城乡道路安全整治提升工程（一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共设一个标段。

G104国道辅道路肩硬化，全长约4.765km；东岭线两册路肩硬化，全长约3975m；赛特大道车道两改四，全长约1711m；分棟线两册路肩硬化，道路全长约1.25km；S230两侧设置慢行道，全长约1160m。本次招标包括：路线、交叉、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安全设施等检查及缺陷修复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材料采购、工程施工、设计后续服务等以及为实施以上工程所必须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及缺陷修复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本项目所需其他基础资料均由投标人自行调查、收集，投标人需自行进行现场考察（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联系，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

2、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项目名称）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要求：120日历天。 ①设计施工图完工日期：签订合同后20天内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要求等全部资料文件； ②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1月30日； ③施工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05月1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④承包人应在施工图审查完成后30天内提交预算文件、工程量清单。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设计： 施工：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附身份证复印件

年月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联合体（如有）各方分别填写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							
3	施工							
3.1	施工负责人							
3.2	……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七、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评标办法。

八、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年月日

（九）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承诺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照（或相当于）品牌（型号）	投标人承诺品牌	备注
1	商品砼	小野田、华虹、中裕 方力、通协		
2	钢筋	永钢、沙钢、鞍钢、宝钢、马钢		
3	沥青	宝利、天诺、亿虎		
4	水泥	天山、金峰、海螺、南方		

注：投标人应在以上参照品牌产品中选择，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并在以上承诺表中予以承诺。参照品牌列明型号系列的，承诺时也必须明确到型号系列。除以上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在品牌知名度、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上述品牌的产品参加，但必须在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人提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投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在以上承诺表中进行承诺，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九、工程业绩资料

（略）

十、财务状况

近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备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如为联合体，分别提供。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缴纳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致本工程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工程的投标活动，我单位承诺：在中标后按规定足额缴纳民工工资保障金，否则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2）确保工程质量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承诺书

致：**宜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工程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

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业主及其代表监督。如有分包计划，分包计划均应符合《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并报经业主及其代表批准同意，否则，应视为我单位非法分包行为。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出现非法分包或违法转包等行为，我单位甘愿接受处罚，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放弃二年投标资格。

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3）无锡市工程运输车辆安全专项整治承诺书

宜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的投标，我公司承诺：

本项目的工程运输，保证使用本单位证照齐全的运输车辆或有资质且证照齐全的工程运输单位的车辆完成，或将委托给有资质和证照齐全的工程运输单位完成。我方承诺自2018年1月1日起施工过程中所用运输车辆及移动机械均达到国Ⅱ以上标准。

本项目运输的车辆保证定期检测合格，并安装符合省颁标准的GPS定位系统，加装转弯、倒车蜂鸣提示器及车辆尾部喷涂放大号牌。

本项目工程运输车辆的驾驶人员保证通过年审合格。

若违反该承诺我公司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所有不良后果，并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做出的相应处理。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4）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承诺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5）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注：本信用承诺书的承诺人是指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字或签章。

（6）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相关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二、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三、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按规定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

四、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宜兴市投标企业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签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7）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根据_____项目（标段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和《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锡信用办〔2023〕10号文）的规定，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投标人，招标人接受投标人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金额为_____元。我单位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从我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按照《关于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促进和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应用的通知》(苏政务办发〔2023〕29号)的规定，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范围内其他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第七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 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在其他项目投标中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直到我单位以现金方式从我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为止。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8）投标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投标人）			
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备注			

注：

1、请投标人准确填写本表，确保联系电话畅通。

2、本工程投标人代表无需参加开标会，在开评标过程中如需要联系投标人，招标人将根据本表中的联系方式联系投标人。

3、如因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不完整，招标人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本表不作为评标评审内容。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表 1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各部分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各部分报价(万元)
01	设计费		
02	工程建安费（含设备采购费）		
03	合计	小写：投标总价（万元）=01+02	
		大写：投标总价（万元）=01+02	

注：1、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总的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和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各部分的最高限价，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2、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包含规费和税金）。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2 工程设计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万元）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1	设计费			
1.1	...			
	合计			

注：1.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表 3 工程建安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万元）	投标报价（万元）
1	工程建安费（含设备采购费）		
	合计		

注：1.以上单价为全费用价格。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文件

部分评标表格格式

（一）技术标定性评审表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综合评价等级：□合格□不合格 评标专家：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2、技术标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进入下一个评审；

3、技术标评审结论为“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否则技术标评审结论为“合格”。

4、评审为“合格”的技术标评审报告，应指出该投标文件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二）技术标定性评审汇总表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综合等级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评审等级、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三）经济标定性评审表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table>
<tr><td rowspan="3">一、投标总价</td><td rowspan="2">投标总价（万元）</td><td colspan="2">投标总价</td></tr>
<tr><td>工程建安费（万元）</td><td>设计费（万元）</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二、设计概算与设计方案的匹配性</td><td colspan="3">评标委员会应列出报价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td></tr>
<tr><td>三、其他报价问题以及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风险警示</td><td colspan="3">投标文件商务标还存在等其他报价问题，并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风险提出如下警示：。</td></tr>
<tr><td>四、评审结论</td><td colspan="3">□合格□不合格
评标专家：
年月日</td></tr>
</table>

说明：

1、评审结论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

2、本表适用于各专家独立评审或评标委员会汇总意见时使用。作为汇总表使用时，所有商务标专家均需签名。

（四）推荐的定标候选人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名次	支持的投标人	支持理由
第一名		
第二名		
…		

定标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票情况				本轮得分	排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1							
2							
3							
…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时间：